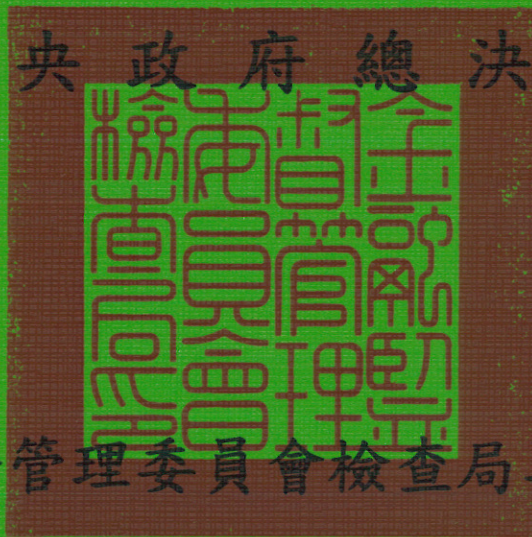


(25-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2 頁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2-3 頁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3-9 頁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頁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頁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頁

五、平衡表 18 頁

六、資本資產表 19 頁

七、現金出納表 20 頁

八、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頁

(二)保證品明細表 22 頁

(三)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3-25 頁

(四)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6-27 頁

九、資本資產變動表 28-29 頁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頁

十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7 頁

十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39 頁

十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40 頁

十五、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	頁
十六、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頁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44-45	頁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頁
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8-49	頁
二十、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頁
二十一、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2	頁
二十二、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頁
二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頁
二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3	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實現數 89,888 元，占預算數 599.25%，超收 74,888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1,000 元，決算實現數 14,943 元，占預算數之 135.85%，超收 3,943 元，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000 元，決算實現數 22,800 元，占預算數之 570%，超收 18,800 元，係標售不斷電設備等報廢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雜項收入：決算實現數 52,145 元，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兼職費繳庫數及同仁主動繳回以前年度子女教育補助等收入，為預算外收入。

2. 歲出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415,831,000 元，決算實現數 414,303,796 元，占預算數之 99.63%，預算賸餘數 1,527,204 元。茲依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95,936,000 元，決算實現數 394,525,023 元，占預算數之 99.64%，預算賸餘數 1,410,977 元。
- (2) 金融機構檢查：原預算數 19,280,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5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19,780,000 元，決算實現數 19,778,773 元，占預算數之 99.99%，預算賸餘數 1,227 元。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15,000 元，經核定動支 500,000 元，係支應金融機構檢查計畫加強海外金檢所需業務費，預算賸餘數 115,000 元。

3.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3,364,617 元，其中包括：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實現數 19,228,885 元，與庫撥數相同。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實現數 4,135,732 元，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

- (1) 資產總額 788,534 元，全數為專戶存款，係存放於專戶之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
- (2) 負債總額 788,534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731,034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57,500 元，係代收員工之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283,733,840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基地，計 2 筆，面積 0.186667 公頃。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3,817,576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計 41 棟，面積 13,485.74 平方公尺。
- (3) 機械及設備：10,352,332 元，係本局公務所需之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664 件。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4,741 元，係本局首長座車 1 輛及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計 29 件。
- (5) 雜項設備 424,408 元，係本局辦公用具，包括影印機、投影機及儲放櫃等設備，計 172 件。
- (6) 無形資產 7,401,171 元，係本局委外開發或購置取得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電腦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32 套。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788,53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0,301 元，約 19.44%，主要係存放於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2. 存入保證金 731,03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05 元，約 1.83%，主要係退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所致。
3. 應付代收款 57,5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237 元，約 13.84%，主要係代收留職停薪員工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減少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應付保管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7,459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異動，依規定撥還離職儲金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283,733,840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3,817,576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01,058 元，變動 2.07%，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3. 機械及設備 10,352,33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38,452 元，變動 4.42%，係購置公務所需之電腦設施及周邊設備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4,74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72,625 元，變動 14.14%，係因首長異動撥出行動電話機 1 部，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5. 雜項設備 424,408 元，較上年度減少 93,090 元，變動 17.99%，係購置公務所需之辦公事務設備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6. 無形資產 7,401,171 元，較上年度增加 971,198 元，變動 15.10%，係購置公務所需之電腦應用軟體及委外擴充作業系統功能等，與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攤銷，增減互抵結果。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06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32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45 家次。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配合本會監理需要，並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所轄金融機構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64 家次。

3.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依檢查意見嚴重程度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填報改善情形，並適時採取導正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6 年度核准 3 家銀行自 107 年度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 (2) 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6 年度辦理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 (3) 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106 年度已完成 16 家金控公司、38 家本國銀行、23 家信合社及 4 家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

5.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06 年度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金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計 2 場。另與農金局召開溝通會議，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畫與檢查重點等事項達成共識，計 2 場。

6.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賡續以風險為基礎，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檢查，並編撰 8 個業別之 AML/CFT 檢查手冊，刊登於官網 AML/CFT 專區供業者使用參考；另針對 AML/CFT 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系列課程，精進同仁防制洗錢查核技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一、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06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32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64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45 家次。 2. 賡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p>二、檢查報告 缺失改善 追蹤控管 機制。</p> <p>三、強化金融 機構內部 稽核效能</p>	<p>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6 年度已辦理 9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p> <p>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時，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p> <p>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6 年度核准 3 家銀行自 107 年度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稽核工作效能。</p> <p>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6 年度辦理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p> <p>3. 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訂定稽核工作考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四、加強溝通 聯繫機制	<p>要點，106 年度已完成 16 家金控公司、38 家本國銀行、23 家信合社及 4 家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p> <p>4. 審視更新網站「稽核專區」所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並設有「稽核人員留言板」，受理稽核人員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p> <p>1. 106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金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2 場，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p> <p>2. 106 年度與農金局召開溝通會議計 2 場，研擬「受託辦理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及分工原則」、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差異化分級檢查機制」，及 107 年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畫與檢查重點等事項，達成共識。</p> <p>3. 邀請 2 家銀行介紹該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制度及運作情形、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理模式及關注事項，瞭解銀行業務發展策略及各國主管機關監理重點。</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p>五、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p> <p>六、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p>	<p>1. 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防制洗錢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防制洗錢資料，提升防制洗錢作業之查處效能。</p> <p>2. 賡續以風險為基礎，成立 AML/CFT 工作小組，並編撰 8 個業別之 AML/CFT 檢查手冊，刊登於官網 AML/CFT 專區(中文版)供業者使用參考；另針對 AML/CFT 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系列課程，精進同仁防制洗錢查核技能。</p> <p>1. 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6 年度新增「證券經紀業務」及「壽險理賠作業」等 2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2 個主題 23 單元（包括：存款業務、防制洗錢、內部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七、調整金融 檢 查 作 業，提升 金融檢查 人員專業 技能。	<p>理、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信託業務、金融商品銷售、資訊作業、保險招攬業務、證券承銷業務、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核保理賠業務)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1.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就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線上金融服務相關控制點，調整強化現行檢查作業，並辦理新興科技(如金融監管科技及區塊鏈之發展與應用)及電腦稽核輔助軟體訓練等課程，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之專業能力。另建置「金融科技 (FinTech) 知識庫」，提升同仁對 FinTech 業務檢查之專業知識水準。</p> <p>2. 辦理 5 場海外檢查訓練，邀請駐外大使、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媒體總編介紹東南亞地區政經情勢發展與風土民情，並由資深檢查領隊分享海外查核實務經驗，進一步瞭解海外查核應蒐集之資料、當地主管機關監理重點與溝通技巧，俾利於查核時掌握檢查重點。</p> <p>3.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28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904 人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4.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365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金融機構檢查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會監理需要，並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所轄金融機構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2. 106 年度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金融檢查，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 17 項專案金融檢查，達成原定目標值。 3. 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000	0	15,000
	224			0766400000-9 檢查局	15,000	0	15,000
		01		0766400100-3 財產孳息	11,000	0	11,000
			01	0766400106-0 租金收入	11,000	0	11,000
			02	07664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0	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22			1166400000-2 檢查局	0	0	0
		01		116640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664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2	11664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000	0	1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5,000	0	15,00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743	0	0	37,743	22,743	251.62
37,743	0	0	37,743	22,743	251.62
14,943	0	0	14,943	3,943	135.85
14,943	0	0	14,943	3,943	135.85
22,800	0	0	22,800	18,800	570.00
52,145	0	0	52,145	52,145	
52,145	0	0	52,145	52,145	
52,145	0	0	52,145	52,145	
4,585	0	0	4,585	4,585	
47,560	0	0	47,560	47,560	
89,888	0	0	89,888	74,888	599.25
0	0	0	0	0	
89,888	0	0	89,888	74,888	599.2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415,831,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95,936,00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19,280,000	0	0	0
			03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615,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228,88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28,88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35,73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135,732	0	0	0
				合計	439,195,617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5,831,000	414,303,796	0	-1,527,204	99.63
	0	414,303,796		
395,936,000	394,525,023	0	-1,410,977	99.64
	0	394,525,023		
19,780,000	19,778,773	0	-1,227	99.99
	0	19,778,773		
115,000	0	0	-115,000	0.00
	0	0		
19,228,885	19,228,885	0	0	100.00
	0	19,228,885		
19,228,885	19,228,885	0	0	100.00
	0	19,228,885		
4,135,732	4,135,732	0	0	100.00
	0	4,135,732		
4,135,732	4,135,732	0	0	100.00
	0	4,135,732		
439,195,617	437,668,413	0	-1,527,204	99.65
	0	437,668,41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15,83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9,45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376,000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15,83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9,45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376,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89,560,000	0	0	0
			01	人事費	360,992,000	0	0	0
			02	業務費	28,54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6,37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376,00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19,28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280,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3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615,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5,831,000	414,303,796	0	-1,527,204	99.63
	0	414,303,796		
409,455,000	407,939,242	0	-1,515,758	99.63
	0	407,939,242		
6,376,000	6,364,554	0	-11,446	99.82
	0	6,364,554		
415,831,000	414,303,796	0	-1,527,204	99.63
	0	414,303,796		
409,455,000	407,939,242	0	-1,515,758	99.63
	0	407,939,242		
6,376,000	6,364,554	0	-11,446	99.82
	0	6,364,554		
389,560,000	388,160,469	0	-1,399,531	99.64
	0	388,160,469		
360,992,000	360,987,958	0	-4,042	100.00
	0	360,987,958		
28,544,000	27,148,511	0	-1,395,489	95.11
	0	27,148,511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6,376,000	6,364,554	0	-11,446	99.82
	0	6,364,554		
6,376,000	6,364,554	0	-11,446	99.82
	0	6,364,554		
19,780,000	19,778,773	0	-1,227	99.99
	0	19,778,773		
19,780,000	19,778,773	0	-1,227	99.99
	0	19,778,773		
115,000	0	0	-115,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615,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135,732	0	0	0
				01 人事費	4,135,732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35,732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28,885	0	0	0
				01 人事費	19,228,88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228,88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364,617	0	0	0
						0	0	0
				合計	439,195,617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5,000	0	0	-115,000	0.00
	0	0		
4,135,732	4,135,732	0	0	100.00
	0	4,135,732		
4,135,732	4,135,732	0	0	100.00
	0	4,135,732		
4,135,732	4,135,732	0	0	100.00
	0	4,135,732		
19,228,885	19,228,885	0	0	100.00
	0	19,228,885		
19,228,885	19,228,885	0	0	100.00
	0	19,228,885		
19,228,885	19,228,885	0	0	100.00
	0	19,228,885		
23,364,617	23,364,617	0	0	100.00
	0	23,364,617		
439,195,617	437,668,413	0	-1,527,204	99.65
	0	437,668,4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88,534	978,835	2 負債	788,534	978,835
11 流動資產	788,534	978,835	21 流動負債	788,534	978,835
110103 專戶存款	788,534	978,83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31,034	744,63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7,500	66,73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0	167,459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計	788,534	978,835	合計	788,534	978,835

附註：

保證品 513,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69,982,897	677,811,218	資本資產總額	677,384,068	684,241,191
土地	283,733,840	283,733,840	資本資產總額	677,384,068	684,241,1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3,817,576	381,718,634			
機械及設備	10,352,332	9,913,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4,741	1,927,366			
雜項設備	424,408	517,498			
無形資產	7,401,171	6,429,973			
無形資產	7,401,171	6,429,973			
合 計	677,384,068	684,241,191	合 計	677,384,068	684,241,191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78,835
1.專戶存款	978,835
二、本期收入	437,568,000
1.本年度歲入	89,888
(1.)實現數	89,888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605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237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7,459
5.公庫撥入數	437,668,41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37,668,413
收 項 總 計	438,546,83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37,758,301
1.本年度歲出	437,668,413
(1.)實現數	437,668,413
2.繳付公庫數	89,88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9,888
二、本期結存	788,534
1.專戶存款	788,534
付 項 總 計	438,546,8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8,534	
			本年度部分		788,534	
			07 國庫存款戶	788,534		
			總計		788,5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3,020	
			以前年度部分		513,02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13,020	
			01 履約保證金	513,020		
105	12	28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106年度進用工讀生8名勞務採購案履保金 (履約期間106.1.1至106.12.31;質權設定之定 存單)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126,020		俟確認廠商繳納 106年11、12月 份工讀生勞健保 後,再予退換。
105	12	28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106年度資訊軟體設備委外維護案履保 金(履約期間106.1.1至106.12.31;質權設定之 定存單)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		係因再續約至 107.2.28,俟廠 商無待解決事項 後,予以退還。
			總計		513,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1,034	
			本年度部分		244,7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44,700	
			02 履約保證金	244,700		
106	09	15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擴充功能委 外開發案」履約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106.12.25)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已於107年 1月24日退 還。
106	11	2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間:107.01.01起至107.12.31止) 80921128 大板橋派報社曹維訓	20,000		
106	12	15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 履約金(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10 7.12.31止)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6	12	21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 統委外維護案」履約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履約期限:107.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100		
106	12	25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護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01.01起至107.12.31 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06	12	29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硬碟加密軟體使用授權暨維護 案」履約金(亞太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 限:107.12.31) 80533725 亞太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86,33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894	
			03 保固保證金	12,894		
103	12	31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106.12.25)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4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8,960	
			03 保固保證金	48,960		
104	11	30	300052 轉帳傳票 將「104年度筆記型電腦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保固期限: 至107.11.23)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48,96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24,480	
			02 履約保證金	395,080		
105	12	02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6.01.01起至106.12.31止) 80921128 大板橋派報社曹維訓	20,0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08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6.01.01起至106.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5	12	20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護案」履 保金(源鄉園藝有限公司,履約期限:106.12.31)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5	12	21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委外維護案」 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 106.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9,3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5	12	26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 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履約期限:106.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5	12	27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 履保金(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10 6.12.31)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39,58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5	12	3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監理申報報表與報表分析系統 委外維護案」履保金(直達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106.12.31) 28844522 直達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9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5	12	30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硬碟加密軟體使用授權暨維護 案」履保金(亞太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 限:106.12.31) 80533725 亞太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600		已於107年1月26日退還。
			03 保固保證金		29,400	
106	01	05	300051 轉帳傳票 將「105年度入侵防禦系統(IPS)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保固期限:至108.12.31)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總 計		731,0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500	
			本年度部分		57,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7,500	
			01 代扣公保費	52,252		
106	05	02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盧珮綺等2人公保費	10,748		
106	08	31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傅迺婷106年9月份至107年6月份自付全額 公保費(1,087+2,020+3,452*9)	20,712		
106	09	01	100082 收入傳票 收到吳馥亘106年9月份至107年8月份自付全額 公保費	20,792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964		
106	12	11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傅迺婷1061201-1061231薪資代扣款	1,964		
			07 代扣退撫基金	3,2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1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傅迺婷1061201-1061231薪資代扣款	3,284		
			總計		57,50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3,733,84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98,104,183
機械及設備	42,919,206	-33,005,3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9,924	-1,182,558
雜項設備	5,946,514	-5,429,0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15,532,301	-137,721,08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429,97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6,429,973	0
合 計	821,962,274	-137,721,083
備註：		

委員會檢查局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83,733,840
0	0	0	0
0	0	-7,901,058	373,817,576
3,355,844	0	-2,917,392	10,352,332
0	4,450	-268,175	1,654,741
77,000	0	-170,090	424,408
0	0	0	0
0	0	0	0
3,432,844	4,450	-11,256,715	669,982,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1,710	1,960,512	0	7,401,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1,710	1,960,512	0	7,401,171
6,364,554	1,964,962	-11,256,715	677,384,06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360,987,958	46,927,284	24,000	0	407,939,242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360,987,958	46,927,284	24,000	0	407,939,242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60,987,958	27,148,511	24,000	0	388,160,469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	19,778,773	0	0	19,778,773
				小計	360,987,958	46,927,284	24,000	0	407,939,242
				合計	360,987,958	46,927,284	24,000	0	407,939,242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364,554	0	6,364,554	414,303,796	
0	6,364,554	0	6,364,554	414,303,796	
0	6,364,554	0	6,364,554	394,525,023	
0	0	0	0	19,778,773	
0	6,364,554	0	6,364,554	414,303,796	
0	6,364,554	0	6,364,554	414,303,79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01人事費	360,987,95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35,74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04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87,980	0	
0111 獎金	58,942,942	0	
0121 其他給與	4,996,03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296,73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211,548	0	
0151 保險	22,050,935	0	
02業務費	27,148,511	19,778,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8,400	315,253	
0202 水電費	5,391,439	0	
0203 通訊費	0	363,081	
0212 權利使用費	17,67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860,59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20,728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30	0	
0231 保險費	87,85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174	201,600	
0271 物品	782,439	408,0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57,366	2,495,4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6,67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08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782	0	
0291 國內旅費	0	11,834,39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265,712	
0293 國外旅費	0	2,473,228	
0295 短程車資	0	1,314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6,364,554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8,7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38,854	0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60,987,958
				232,435,744
				566,044
				6,487,980
				58,942,942
				4,996,030
				9,296,735
				26,211,548
				22,050,935
				46,927,284
				523,653
				5,391,439
				363,081
				17,678
				7,860,590
				420,728
				12,830
				87,857
				532,774
				1,190,476
				13,752,788
				676,673
				121,083
				243,782
				11,834,398
				1,265,712
				2,473,228
				1,314
				157,200
				6,364,554
				48,700
				6,238,85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0319 雜項設備費	77,000	0	
04獎補助費	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計	394,525,023	19,778,773	
合計	394,525,023	19,778,773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7,000
				24,000
				24,000
				414,303,796
				414,303,796

金融監督管理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89,888	0	0
本年度收入	89,888	0	0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14,943	0	0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800	0	0
1166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560	0	0
1166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8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89,888
0	0	0	0	0	89,888
0	0	0	0	0	14,943
0	0	0	0	0	22,800
0	0	0	0	0	47,560
0	0	0	0	0	4,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37,668,413	0	0	0
本年度	437,668,41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14,303,796	0	0	0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394,525,023	0	0	0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19,778,773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364,61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28,88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5,73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37,668,413	0
0	0	0	437,668,413	0
0	0	0	414,303,796	0
0	0	0	394,525,023	0
0	0	0	19,778,773	0
0	0	0	23,364,617	0
0	0	0	19,228,885	0
0	0	0	4,135,7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37,758,301	431,752,191	6,006,110
公庫撥入數	437,668,413	431,636,854	6,031,5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85,201	-85,201
財產收入	37,743	17,622	20,121
其他收入	52,145	12,514	39,631
支出	437,758,301	431,752,191	6,006,110
繳付公庫數	89,888	115,337	-25,449
人事支出	384,352,575	375,668,832	8,683,743
業務支出	46,927,284	48,518,142	-1,590,858
設備及投資支出	6,364,554	7,293,880	-929,326
獎補助支出	24,000	156,000	-13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766400106-0 租金收入	3,943	35.85	係因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調升，致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664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8,800	470.00	係標售不斷電設備等報廢物資之收入。
	11664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560		係同仁主動繳回以前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預算外收入。
	11664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585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兼職費繳庫數等收入，為預算外收入。
	小計	74,888	499.25	
	合計	74,888	499.2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1,410,977	0.36	10	1,399,53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1,227	0.01	10	1,227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115,000	100.00	3	115,000
	小計	1,527,204	0.37		1,515,758
	合計	1,527,204	0.37		1,515,758

委員會檢查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11,446		
		0		
		0		
		11,446		
		11,446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932,000	0	235,932,000	232,435,7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66,0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000	0	6,492,000	6,487,980
六、獎金	54,169,000	0	54,169,000	58,942,942
七、其他給與	4,898,000	0	4,898,000	4,996,030
八、加班值班費	10,042,000	0	10,042,000	9,296,7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64,000	0	27,064,000	26,211,548
十一、保險	22,395,000	0	22,395,000	22,050,9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60,992,000	0	360,992,000	360,987,958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496,256	-1.48	279	270	
566,044		0	0	係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依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及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分別自103年6月16日、104年10月8日、106年6月21日起聘用3名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陸續於106年5月26日、7月31日及12月5日離職。
-4,020	-0.06	17	17	
4,773,942	8.81	0	0	包括考績獎金決算數28,899,950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43,2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9,999,792元。
98,030	2.00	0	0	
-745,265	-7.42	0	0	依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795號函及99年7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16482號函，編列超時加班費2,081,000元，決算數1,533,723元，未超出核定數。
0		0	0	
-852,452	-3.15	0	0	
-344,065	-1.54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 1.勞動派遣：進用8人辦理各組室公文收發傳遞及文書繕打等工作，決算數2,495,422元。 2.勞務承攬： (1)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1,012,577元。 (2)進用8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3,352,564元。
-4,042	0.00	296	287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4,000	24,000	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工及遺族等 4人106年春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	8,000	0
	小 計		8,000	8,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工及遺族等 4人106年端午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	8,000	0
	小 計		8,000	8,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工及遺族等 4人106年中秋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	8,000	0
	小 計		8,000	8,000	0
	合 計		24,000	24,000	0

委員會檢查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4,000	0						0		
24,000	0						0		
8,000	0	V					0		
8,000	0						0		
8,000	0	V					0		
8,000	0						0		
8,000	0	V					0		
8,000	0						0		
24,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33,000	230,637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
	小計		233,000	230,637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300 國外旅費	662,000	623,632	(2)	(1)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300 國外旅費	0	1,394,155	(2)	(2)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300 國外旅費	396,000	455,441	(2)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強化國際間金融合作關係，俾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300 國外旅費	269,000	0	(2)	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
	小計		1,327,000	2,473,228		
	106年度合計		1,560,000	2,703,865		

委員會檢查局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1007 1061124	美國	堪薩斯市、奧斯丁市及紐約市	保險外銀組專員	許淑芬				0	0	0	0	0	出國報告繳交期限尚未屆期，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於3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1060723 1060808	密	密	本國銀行組專門委員、專員、金控公司組專員、專員	莊東仁、賴桂榮、蔡文浩、翁煌杰				0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60409 1060510	密	密	金控公司組專門委員、稽核、稽核、稽核	周鳴皋、潘立宸、林郁玲、曾怡芳				0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除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500,000元外，係由「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預算269,000元及「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625,155元調整支應。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本項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1060611 1060702	密	密	本國銀行組稽核及金控公司組專員	鄧興舞、翁煌杰				0	0	0	0	0	1.決算數超出預算數的部分係因行程調整(每人出國天數由15天增為22天)，已依程序簽奉主管機關核定，該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預算38,368元及「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21,073元調整支應。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本項計畫變更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0	0	0	0	0	原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國計畫之用。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874,000	605,092	(2)	(1)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以確實有效管理，俾利加強本國銀行監理。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660,620	(2)	(2)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以確實有效管理，俾利加強本國銀行監理。
106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402,000	0	(2)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俾利加強證券公司監理。
	小計		1,276,000	1,265,712		
	106年度合計		1,276,000	1,265,712		

委員會檢查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305 1060323	密	密	金控公司組副組長、稽核、專員、稽查	賴欣國、何智翰、謝政宏、廖至虔				0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已依程序簽報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預算402,000元及「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預算258,620元調整支應。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機密性質，已依程序簽報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本項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0 原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國計畫之用。 0 0 0
1060604 1060620	密	密	金控公司組副組長、稽核、稽查、科員	林秉昌、陳政雄、張文一、黃俊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83,733,840	
		公頃	0.186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1	373,817,576	
		平方公尺	13,485.7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64	10,352,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54,74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24,408	
	其他	件	17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69,982,89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84,946	46,334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22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61,581	46,334	0	0	0	2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136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31,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9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6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2,932	3,433	0	6,365	437,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2	3,433	0	6,365	414,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二)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符合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本局無轄管財團法人。</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本局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p> <p>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3020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部會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及依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業務性質，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派)機制。</p> <p>二. 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1 項第 1</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款第1目在案。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將配合主辦機關交通部之決定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一. 本會已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並已於105年9月14日公布調查及行政處分結果。</p> <p>二. 行政院已邀集外部專家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並於105年10月7日公布相關部會督管責任查核報告及移送監察院。監察院已於106年6月7日完成調查，對行政院、財政部及本會就政府派任兆豐金控之公股董事與監事之管理監督機制，及金融監理機關之相關作為有相關缺失，提出糾正，但該報告亦強調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職責不應取代公司管理階層應承擔之權責。</p> <p>三. 財政部前已依據行政院督導小組要求，於105年9月14日責成兆豐銀行就本會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行政責任之公股董事，啟動民事求償相關程序。爰該行已於105年9月30日對前董事長蔡○○及前總經理吳○○2人提出民事訴訟，並請求法院假扣押，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另為進一步明確責任歸屬，財政部再函請兆豐金控公股代表董事長張○○檢視有無再就相關違失人員究責必要。</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十二)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p> <p>新增通過決議</p> <p>我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分由不同部門辦理，與美國及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作法不同，因監理業務人員並不參與一般檢查，致發生監理資訊無法充分交流、檢查重點可能產生認知分歧、檢查時若發生法令疑義恐無法適時獲得諮詢協助、檢查後處理意見不一等缺失，</p>	<p>一. 為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我國於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金融檢查一元化制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檢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要求應加強檢查局與各業務局之橫向聯繫及溝通，或研議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將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業務由同一部門辦理，以發揮金融監督管理效能。</p> <p>局職司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各業務局則負責所轄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監督及管理。</p> <p>二. 檢查局現行與各業務局間係透過下列機制充分聯繫及溝通：</p> <p>(一) 監理資訊分享：檢查局辦理金融檢查行前資料蒐集時，均洽請業務局提供個別機構之重要日常監理資訊，俾供規劃查核重點。各業務局於規劃監理制度及增修法規時，除視需要洽會檢查局就檢查實務面提供意見外，就日常監理所為之重要准駁事項及法規增修案，亦會透過洽會意見或副知方式知會檢查局。</p> <p>(二) 共同商議檢查重點：檢查局研訂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時，除參考金融監理法規及監理關注議題外，均已將業務局建議事項納入檢查重點。定期舉辦金檢人員專業訓練時，適時邀請業務局就最新發布之重大監理措施或法規講授立法意旨及監理方向，俾利配合本會監理政策規劃查核重點。</p> <p>(三) 法令疑義諮詢：檢查時發現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作業如有違反法規之虞，均持續與業務局密切聯繫溝通，並就受檢機構有違反本會主管之重要金融法令且情節嚴重，認有必要核予行政處分等違規事項，或法規適用待釐清，須就整體制度面研議監理措施之酌處事項，均擬具處理建議表併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檢查報告移請業務局處理。受檢機構如於檢查期間反映現行法規有適用疑義或不合時宜之情形，亦可透過檢查局代為轉送業務局參處。</p> <p>(四)檢查意見之處理：檢查報告除函請受檢機構就缺失事項檢討改善外，亦檢送相關業務局核處。檢查局於審核金融機構函報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後，均副知業務局相關之核處結果。對於檢查意見屢未改善之金融機構，檢查局亦移請業務局由監理面採行導正措施，並請業務局知會檢查局後續之處理情形。</p> <p>三. 前述作法均有助於統一業務局及檢查局對於檢查意見核處之標準，並有利各局間監理及檢查資訊之分享。</p>
(一〇六)	<p>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7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1.2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1,500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1,000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1.2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p> <p>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25款第5項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p> <p>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01金融機構檢查」編列「0200業務費」1,962萬2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p>歲出部分</p> <p>檢查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641萬3千元，依106年預算員額共296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241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多55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摺節費用，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此，凍結「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51萬6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1,158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摺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1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1,962萬2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有鑑於106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7萬6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凍結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132萬7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103年度編列129萬元（決算數116萬6千元），104年度編列80萬6千元（決算數75萬7千元），105年度編列127萬7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樽節費用，爰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	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106年10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628號函，「中國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邱瓊賢

主任邱瓊賢

機關長官：王儷娟

局長王儷娟